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9992498号“避风塘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58285号

申请人：上海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9992498号“避风塘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引证的第1494183号“避风塘”商标经高院判决，异议复审重新裁定，商标不予核准注册，故不再成为申请商标注册申请的在先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马霄宇

